



儿童权利委员会

关于冈比亚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一. 引言

1. 委员会在 2015 年 1 月 15 日举行的第 1941 次和第 1943 次会议上(见 CRC/C/SR.1941 和 CRC/C/SR.1943)，审议了冈比亚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CRC/C/GMB/2-3)，并在 2015 年 1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983 次会议上通过了如下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CRC/C/GMB/2-3)和对问题清单的书面回复(CRC/C/GMB/Q/2-3/Add.1)，这些都有助于更好地了解缔约国的儿童权利状况。委员会对与缔约国多部门代表团举行的建设性对话表示赞赏。

二.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批准了：

(a)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任择议定书》，2010 年 4 月；

(b)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2005 年 5 月；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了下述立法措施：

(a) 2013 年《家庭暴力法》；

* 委员会在第 68 次会议(2015 年 1 月 12 至 30 日)上通过。



- (b) 2013 年《性犯罪法》；
 - (c) 2010 年《妇女法》；
 - (d) 2008 年《法律援助法》；
 - (e) 2007 年《贩卖人口法》；
 - (f) 2005 年《儿童法》。
5. 委员会也欢迎缔约国采取了下述机构和政策措施：
- (a) 《孕产妇和儿童营养和健康结果项目(2014-2018 年)》；
 - (b) 《加速废除女性生殖器残割国家行动计划(2013-2017 年)》；
 - (c) 《国家营养政策(2010-2020 年)》和建立国家营养局；
 - (d)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国家政策(2010-2020 年)》；
 - (e) 《特殊需要教育和全纳政策框架(2009-2015 年)》；
 - (f) 《国家儿童早期发展政策框架(2009-2015 年)》。

三. 关切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A. 总体执行措施(《公约》第 4、42 条及第 44 条第 6 款)

委员会以前的建议

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施尚未实施或尚未完全实施的委员会以前提出的建议(CRC/C/15/Add.165)。

立法

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了 2005 年《儿童法》。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这一法律未能覆盖《公约》所包含的所有方面，包括与童婚、女性生殖器残割及童工的有关问题；这一法律未得到有效的执行和充分的宣传。

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下述目的修订 2005 年《儿童法》：

(a) 确保该法涵盖《公约》的所有方面，包括与童婚、女性生殖器残割及童工等有关的问题；

(b) 确保《儿童法》得到有效的执行，包括通过为执行提供足够的人力、资金和行政能力，以及建立一个监控机制；

(c) 加强在执法机构、宗教和社区领导人、地方政府机构及公众中宣传《儿童法》。

综合政策和战略

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国家社会保护政策(2015-2025 年)》，制订了一个国家儿童保护战略，与此同时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后者的通过拖延。

1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快制订和通过国家儿童保护战略。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在这一战略基础上，特别是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制订实施战略的适当计划，并为此划拨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

协调

11. 委员会欢迎 2010 年关于建立儿童事务部的总统文告，但是委员会对下述情况感到关切：

(a) 这个部尚未运作；

(b) 社会福利部和司法部等现有的负责推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政府机构缺乏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儿童问题“部门化”，以及不同机构在这些领域的职权重叠，这些都是重大问题；

(c) 在国家和地方两级在执行《公约》方面缺乏有效的协调。

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使儿童事务部开始运作，为该部规定明确的职责和授予足够的权力，以使该部在跨部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在对与《公约》的实施有关的所有活动上进行协调；

(b) 确保为包括社会福利部和司法部在内的现有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机构及未来的儿童事务部的有效运行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

(c) 确保在实施《公约》上进行有效协调。

资源配置

13.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在 2006 至 2014 年期间在政府预算中为教育划拨的资金增加是积极的。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预算中为卫生和社会福利划拨的资金比例仍然很低。委员会还关注，没有有效地执行将腐败定为刑事罪行的法律条款，尤其是在公共部门。

14. 根据委员会 2007 年关于“为儿童权利划拨资源——国家的责任”的一般性讨论日，强调《公约》第 2、3、4 及 6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将为卫生和社会福利划拨的资金大幅增加至充足水平；

(b) 在编制国家预算上贯彻儿童权利方针，在整个预算过程中使用儿童资源分配和利用追踪系统。缔约国也应该使用这个追踪系统对在任何部门的投资是否符合“儿童最大利益”进行效果评估，以确保对这些投资对男孩和女孩产生的不同效果进行测算；

(c) 立即采取措施打击腐败，加强机构有效地发现、调查和起诉腐败的能力。

数据收集

1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少一个关于 18 岁以下所有儿童的数据分类收集和分析综合系统。委员会特别关注缺乏关于童工、贩卖儿童、儿童死亡率、儿童性虐待和剥削及侵害儿童的家庭暴力的数据。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与公众分享数据不够。

16. 根据委员会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措施的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委员会重申其关于缔约国在合作伙伴支持下建立了一个综合数据收集系统的建议(CRC/C/15/Add.165, 第 16 段)。数据应该涵盖《公约》的所有方面，包括童工、贩卖儿童、儿童死亡率、儿童性虐待和剥削、侵害儿童的家庭暴力等，尤其应该按年龄、性别、残疾、地区、族裔及社会经济背景对数据进行分类，以便对所有儿童的状况进行分析，特别是弱势儿童。此外，委员会建议，有关部委共享数据和指标，将数据和指标用于制定、监测和评估政策、方案及项目，以有效地实施《公约》。在这方面，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尤其加强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地区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技术合作。

独立监测

17. 委员会关切的是，在缔约国缺乏一个独立的儿童权利监测机构。

18. 根据委员会关于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的作用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建立一个独立的人权监测机构，包括一个能够以体恤儿童的方式接收、调查和处理儿童投诉的专门的儿童权利监测机制。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这种监测机制的独立性，包括在监测机制的资金、职责和豁免权方面，以确保完全履行《巴黎原则》。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尤其寻求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技术合作。

宣传和认识

1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主要由于在缔约国文盲人数多和缺乏对《公约》的系统宣传，包括儿童、家庭及大多数公众在内的人关于儿童权利的知识仍然有限，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2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更积极的措施，在整个缔约国，尤其是在农村地区，系统地传播和宣传《公约》。鉴于文盲人数多，通过口头、书面或艺术宣传节目，包括通过宣传运动，进行传播和宣传。

培训

2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对诸如法官、律师、执法官员、教师、学校管理人员及医务工作者等从事儿童工作的许多专业人士、包括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提供各种形式的替代性照料服务的人员及传统或社区领导人进行的初始岗前培训中，尚未将关于儿童权利的培训制度化。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确保向与儿童或为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士提供关于儿童权利的充分和系统培训，尤其是法官、律师、执法官员、教师、学校管理人员、医务工作者，也包括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提供各种形式的替代性照料服务的人员及传统或社区领导人。

与民间团体合作

2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报告显示，隶属总统办公室的非政府组织事务局对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的活动进行密切监控，导致许多组织实行自我审查。

2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尊重非政府组织的独立性。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采取切实措施，促进人权捍卫者工作，确保非政府组织可以以与民主社会原则一致的方式安全地履行其功能。

儿童权利与工商部门

2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措施保护儿童权利免受旅游活动引起的侵犯，包括：通过了 2003 年《旅游犯罪法》；在全国各地建立了社区儿童保护委员会，在旅游开发区社区建立了青少年邻里守望团体；制订了在旅游业消除童工和性剥削及相关培训手册；以及在旅游开发区酒店、汽车旅馆和餐馆开始实施《旅游行为守则》。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旅游活动中持续发生侵犯儿童权利事件。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审查和调整立法框架(民事、刑事及行政)，确保对在缔约国领土上经营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尤其是旅游业实行法律问责制；

(b) 建立负责调查和纠正侵犯儿童权利事件的监控机制，强化问责制和透明度；

(c) 在旅游业和对整个公众加强实施关于防止儿童性旅游的提高认识方案，包括运动，在旅行社和旅游业中广泛散发《旅游礼节宪章》和世界旅游组织的《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

(d) 通过多边、地区和双边关于防止和消除儿童性旅游的安排，加强缔约国在防止儿童性旅游方面的国际合作。

B. 关于儿童的定义(《公约》第 1 条)

2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了 2005 年《儿童法》条款，将儿童定义为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传统习惯法和“属人法”允许儿童在 18 岁之前结婚，而《儿童法》未覆盖与婚姻、离婚和继承相关的问题，导致大量儿童在 18 岁之前结婚。

28. 根据缔约国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统一立法，确保不允许儿童 18 岁之前结婚。在这方面，委员会请缔约国采取措施，包括对传统和宗教领导人及其社区开展提高认识活动，确保对国内法律和习惯法及伊斯兰教法的相关方面的解释和应用符合《公约》；

(b)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童婚做法，譬如实施包括开展运动在内的关于童婚带来的危害和危险的提高认识和宣传方案；

(c) 建立有效的监测系统，评估在消除童婚上取得的进展。

C. 一般原则(《公约》第 2、3、6 及 12 条)

不歧视

2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了 2010 年《妇女法》和制订了《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国家政策(2010-2020 年)》。然而，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

(a) 对女孩继续实行法律和社会歧视，包括“属人法”中载有歧视性条款，譬如与女孩继承权有关的条款；

(b) 歧视非婚生儿童，他们不能继承父亲的遗产，“属人法”不承认他们的继承权；

(c) 残疾儿童在社会上受到歧视，他们进出包括学校在内的场所和设施的可能性有限和不足；

(d) 贫困儿童、工作儿童、街头儿童、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儿童和难民儿童实际上继续受到歧视；

(e) 2014 年《刑法》条款，根据这些条款规定，“加重的同性恋行为”新罪行将受到重达终身监禁的惩罚，这鼓励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及双性人和来自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及双性人家家庭的儿童的迫害、羞辱及歧视。

3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确保不实行歧视女童和妇女的法律条款，尤其是与继承有关的法规；

(b) 确保非婚生儿童可以继承父亲的遗产；

(c) 请地方、宗教和其他领导人发挥更积极的作用，支持为防止和消除歧视女童现象所作努力，并在这方面对社区进行指导；

(d)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可以平等地获得所有公共服务，特别是医疗保健服务和教育；

(e) 确保属于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群体的儿童和来自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家庭的儿童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废除将同性恋定为刑事罪行的法律条款；

(f) 将改善被边缘化最严重的或处于最弱势的儿童状况作为优先事项，特别是改善非婚生儿童、贫困儿童、工作儿童、街头儿童、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儿童和难民儿童遭受各种类型的歧视的状况；

(g) 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包含关于在缔约国根据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及 2009 年《德班审查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采取的后续行动中与《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措施和方案的信息。

儿童的最大利益

3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及 2005 年《儿童法》中的“福利原则”。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诸如儿童法院、社会福利部及警察儿童福利股等国家机构没有正确区分“福利”与“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未能系统地实行后者。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在法律中没有明确规定儿童最大利益得到首要考虑的儿童权利。委员会进一步关注，儿童法院、伊斯兰宗教法院、社区儿童保护委员会、警察及社会工作者对儿童最大利益的概念缺乏了解和始终如一的实施。

32. 根据委员会关于儿童使自己的最大利益列为一种首要考虑的权力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倍努力确保在所有立法、行政和司法程序和决策中及在与儿童有关的和对儿童有影响的所有政策、方案和项目中，适当地纳入和持续实施这一权利。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制订程序和标准，对政府所有有关人员进行指导和培训，确定在每一个领域儿童的最大利益并将此作为首要考虑的问题给予充分重视。

尊重儿童的意见

3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社区和家庭中，对儿童的意见只给予有限的尊重，缺乏关于在儿童法院、伊斯兰宗教法院和社区儿童保护委员会中是否始终尊重儿童意见的信息。

34. 根据委员会关于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力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按照《公约》第 12 条加强实行这一权利。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实施方案和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在家庭、包括传统社区在内的社区、学校、照料和司法系统，包括在儿童法院、伊斯兰宗教法院和社区儿童保护

委员会中，促进所有儿童有意义的和有参与的参与，尤其重视处于弱势的女童和儿童。委员会也鼓励缔约国考虑建立一个儿童议会。

D. 公民权利和自由(第 7、8 条及第 13 至 17 条)

出生登记、姓名和国籍

3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出生登记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是仍然关切的是：

(a) 大量儿童出生时没有得到立即登记，父母、特别是在偏远地区的父母对出生登记重要性缺乏认识；

(b) 5 岁以上儿童的登记程序复杂；

(c) 存在非婚生儿童出生登记障碍，主要是由于单身母亲遭受羞辱；

(d) 据报告，没有向在冈比亚出生的或作为未成年人到达冈比亚的儿童难民发放身份证件，致使他们陷入无国籍的特别风险。

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对所有儿童全面和立即进行出生登记，并据此分配资源；

(b) 广泛开展关于出生登记重要性、益处及登记程序的提高认识活动，包括开展运动；

(c) 确保包括非婚生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在出生时得到正常登记，包括通过在人口中开展提高认识活动，消除非婚生儿童及其母亲面临的羞辱；

(d) 向在冈比亚出生的或作为未成年人到达冈比亚的难民儿童发放身份证件，以避免他们陷入无国籍风险；

(e) 为实施这些建议，尤其寻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言论自由

37. 委员会欢迎《儿童法》保障儿童表达自由的权利。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为儿童提供表达自己的意见的机会所作努力有限。

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儿童表达自己的意见提供机会和平台，尤其是在影响他们的问题上。

获取适当信息

39.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关于缔约国在监控网吧向儿童提供的信息方面所作努力和冈比亚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及其他私营印刷和电子媒体为向儿童提供适当信息所作努力的声明。然而，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

(a) 报告显示，对儿童在网吧和视频播放厅可以获得的信息缺乏持续监控，缺乏关于规范这些地方提供儿童可以获得的信息的指南；

(b) 图书馆数量非常有限，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c) 在黄金时段播出的电视节目不适合儿童观看。

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对儿童在网吧和视频播放厅可以获得的信息进行有效的监控，制订指导方针，规范在这些地方提供儿童可以获得的信息，并与网吧和视频播放厅合作进行这方面的宣传；

(b) 增加图书馆的数量，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c) 确保不在黄金时间播放不适合儿童观看的电视节目。

E. 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第 19 条、第 24 条第 3 款、第 28 条第 2 款、第 34 条、第 37 条(a)项及第 39 条)

体罚

41. 委员会欢迎在儿童司法系统禁止体罚和《儿童法》条款规定拥有父母监护权的人必须确保执行纪律的方式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已经采取行动，劝阻学校和社区进行体罚。然而，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

(a) 缺乏明确规定禁止在家里、学校和替代性照料机构进行体罚的法律；

(b) 习惯法中载有允许家长、监护人及其他监护人“合理惩罚”孩子的条款；

(c) 经常发生体罚儿童事件，包括严重的体罚，尤其是在家里。

42. 参照关于儿童受保护免遭体罚和其他残忍或不人道形式惩罚的权利的第 8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CRC/C/GC/8)，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废除授权体罚的一切条款，包括《儿童法》中有关父母、监护人及其他监护人“合理惩罚”孩子的权利的条款，明确禁止在包括家庭、学校、其他机构及儿童保育机构在内的一切机构体罚儿童；

(b) 加强实施关于体罚的有害身心的影响的公众教育、提高认识和社会动员方案，让儿童、家庭、社区和宗教领导人参加，总体上改变对这种做法的态度，促进积极的、非暴力的和参与性的育儿和执行纪律形式，以此取代在家庭、学校、替代性照料机构及刑罚机构中的体罚；

(c) 确保包括儿童在内的整个社会参与和参加关于防止儿童体罚战略的制订和实施。

性虐待和性剥削

4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了 2013 年《性侵犯法》。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有儿童求助专线、性虐待受害儿童收容所及关于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的社区宣传方案。然而，委员会对关于缺少有效地实施现有法律所需的足够预算、管理机构和政治承诺的报告感到关切。委员会进一步关注，收到的关于收容所提供的服务的类型和质量以及关于旨在打击儿童性剥削而开展的提高认识活动的效果的信息缺乏。

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建立机制、制订程序和指导方针，确保强制性报告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事件；

(b) 确保与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有关的法律得到有效的执行，对这种罪行的肇事者绳之以法，给予他们与罪行相称的处罚；

(c) 加强采取行动，满足性剥削和暴力受害儿童的医疗、法律和心理需求，尤其是为他们提供庇护所；

(d) 加强开展提高认识活动，打击儿童性剥削；开展提高认识活动，防止包括乱伦在内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遭受羞辱；以及确保关于此类违法行为的举报渠道畅通、保密、方便儿童使用及有效；

(e) 确保根据《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的成果文件》，制订关于儿童受害者的预防、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和政策；

(f) 加强保护系统所有行为者之间的协调，并为此划拨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

有害习俗

4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开展提高认识活动，打击女性生殖器残割官做法，2005 年《儿童法》载有关于不得对任何儿童使用有害儿童健康和生命的习俗和做法的条款。委员会还注意到代表团关于《加速消除女性生殖器残割国家行动计划(2013-2017 年)》已经通过和正在执行的声明。然而，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在国家仍然存在大量女性生殖器残割事件，缺乏明确地将这种做法定为犯罪的法律。

46.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8 号关于有害习俗的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a) 通过法律条款，将女性生殖器残割的做法完全定为刑事罪行；

(b) 确保有效执行《加速消除女性生殖器残割国家行动计划(2013-2017 年)》；

(c) 为女性生殖器残割的受害者提供身心康复计划，建立这种做法的受害者或害怕成为受害者的女童可以使用的举报和投诉机制；

(d) 加大力度对妇女、男子、儿童、政府官员、扩展家庭、酋长及其他传统、宗教和社区领导人进行关于残割女性生殖器对女童身心健康和幸福产生的不利影响及防止这种做法的必要性提高认识活动，同时在童年时期培养积极的文化做法；以及特别是支持和赋权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在反对女性生殖器残割方面开展工作，保证非政府组织可以自由使用媒体；

(e) 采取措施帮助女性生殖器残割从业者寻找替代收入来源。

保护儿童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

4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了 2013 年《家庭暴力法》。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收到的关于是否有实施该法所需的足够预算、管理机构及承诺的信息缺乏。委员会也关注缔约国没有对家庭暴力进行过调研。

48. 回顾 2006 年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议(A/61/299)，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现象作为优先事项。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考虑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特别是：

(a) 确保有效执行 2013 年《家庭暴力法》，包括为执行该法提供充足的预算、管理机构及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和政策决策者；

(b) 开展关于家庭暴力的研究，制订一个预防和处理各种形式的侵害儿童的暴力的综合国家战略，这将有助于改变态度，改进儿童暴力案件的预防和处理；

(c) 特别重视和处理暴力侵害儿童的性别方面；

(d) 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合作。

求助专线

4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有举报儿童性虐待事件的儿童求助专线。与此同时，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这个电话常常打不通，服务质量和效果差，不是所有网络供应商都免费提供服务，一般公众、特别是儿童不知道求助专线的存在。

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儿童求助专线提供足够的资金、人力和技术资源，包括经过培训的工作人员，确保在缔约国全国提供 24 小时优质儿童保护服务。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宣传求助专线，与网络提供商商谈免费提供服务。

F.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第 5、9、10、11 条、第 18 条第 1 和 2 款、第 20、21、25 及第 27 条第 4 款)

家庭环境

5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父母在向孩子提供稳定温暖的教养环境上面临包括贫穷在内的挑战。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一夫多妻制仍然是合法的而且是普遍存在的，这是有损这种婚姻中的妇女和女童尊严的情况，这种情况对在这种婚姻中出生的儿童产生负面影响。委员会还对儿童法院与伊斯兰宗教法院在抚养、监护和继承等方面的并行管辖权感到关切，伊斯兰宗教法院倾向于歧视妇女，特别是在监护问题、抚养及需要提供父亲身份方面，这些最终对孩子产生负面影响。

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定和制订向家长提供教育、提高养育能力及改善养育孩子的总体氛围的战略，建立社会保护制度，支持贫困家庭养育和培养孩子；

(b) 废除诸如关于一夫多妻制的法律条款，这种条款歧视妇女并最终对孩子产生负面影响；

(c) 对法律进行审查，消除伊斯兰宗教法院与儿童法院的并行管辖权造成的混乱，确保《儿童法》包含抚养、监护和继承等方面；

(d) 批准《扶养义务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公约》、《扶养义务法律适用公约》及《关于在父母责任和保护儿童措施方面的管辖权、适用法律、承认、执行和合作的公约》。

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

53. 委员会对下述情况感到关切：

(a) 遗弃婴儿数量增加，部分原因是缺乏支持家庭和抚养方案，生殖健康教育方案数量有限，以及将堕胎定为刑事罪行；

(b) 为替代性照料和社会福利部划拨的资金和人力资源不足；

(c) 训练有素的社会和福利工作者数量不足；

(d) 缺乏接受替代性照料的儿童可以利用的独立投诉机制；

(e) 对在机构安置儿童检查不够。

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强化支持家庭和抚养方案和生殖健康教育方案，修订有关堕胎的法律，防止丢弃和忽视婴儿；

(b) 确保为替代性照料中心和社会福利部划拨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以最大程度地促进在替代性照料中心居住的儿童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 (c) 确保替代性照料中心雇用经过培训的专业人员；
- (d) 建立独立的替代性照料机构投诉和监督机制；
- (e) 确保对儿童寄养和机构安置进行定期审查，对照料质量进行监控，其中包括提供方便使用的关于虐待儿童的举报、监控和补救渠道；
- (f) 根据儿童的需求和最大利益，对决定是否将对孩子进行替代性照料提供足够的保障措施和明确标准；
- (g) 遵循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2 号大会决议附件《儿童替代性照料准则》。

领养

5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2005 年《儿童法》规定了国内和国际领养规则框架。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扩展的家庭内的非正规寄养率(称为“亲属寄养”)很高，对此没有进行适当的评估和监控，存在与儿童最大利益相冲突的风险。

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行动，规范在扩展的家庭之内的非正规寄养做法，鼓励正规的国内领养，并建立有效的领养评估和监控机制，确保总是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

57.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即，建议缔约国批准 1993 年第 33 号《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

G. 残疾、基本健康和福利(第 6 条、第 18 条第 3 款、第 23、24、26 条、第 27 条第 1 至 3 款及第 33 条)

残疾儿童

5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了《特殊需要教育和全纳政策框架(2015-2009 年)》，缔约国为残疾儿童权利采取了大量措施。然而，委员会仍然关注：

- (a) 存在大量歧视和羞辱残疾儿童现象；
- (b) 向特殊需要教育机构划拨的资金和人力资源不足；
- (c) 未全面实施《特殊教育和全纳政策框架》；
- (d) 缺乏准备充足、配备齐全的接受残疾儿童的学校，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 (e) 为残疾儿童获得医疗保健服务提供的基础设施和人员不足。

59. 回顾委员会关于残疾儿童的权利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对残疾人采取基于权利的方针，特别建议缔约国：

(a) 在社区加强实施提高认识方案，包括开展运动，打击存在的对残疾儿童的大量歧视和羞辱现象；

(b) 为特殊需要教育机构划拨更多人力和财力资源，尽可能实现所有儿童的全纳教育，消除导致残疾儿童教育上的差距的所有障碍；

(c) 确保有效实施《特殊需要教育和全纳政策框架(2015-2009 年)》和《国家残疾研究报告(2013 年)》提出的建议；

(d) 通过确保提供必要的专业人员和资金资源及充足的基础设施，改善为残疾人提供的医疗保健服务；

(e) 进一步鼓励残疾儿童融入社会和主流教育系统，包括使残疾儿童更容易进入学校；

(f) 加快通过《国家残疾人综合政策》，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健康和保健服务

6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措施改进优质医疗卫生服务的提供，降低新生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防治疾病和营养不良，包括制订了《孕产妇和儿童营养和健康结果项目(2014-2018 年)》。然而，委员会关注向卫生部门拨款的用于解决儿童医疗问题的预算仍然严重不足。委员会对下述情况感到特别关切：

(a) 产妇、新生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仍然居高不下，儿童营养不良，产前护理有限；

(b) 合格的医务人员短缺；

(c) 药品缺乏，包括缺乏快速诊断测试药品和疟疾、肺炎及腹泻的补液药品；

(d) 卫生设施和安全饮用水的充分可获得性缺乏；

(e) 未有效地执行旨在规范维生素 A 等微量元素的进口和使用以及食用碘盐的《食品法》；

(f) 缺乏包括环境、饮用水和卫生问题在内的综合卫生战略。

61.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关于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问题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并建议缔约国：

(a) 确保为卫生部门划拨足够的资源和有效的利用资源；制定和实施综合性政策和方案，改善儿童健康状况，在全国各地促进母亲和儿童更多地平等地获得优质初级保健服务；

(b)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增加训练有素的医疗和其他医务人员数量，包括传统治疗师，促进训练有素的医务人员与传统治疗师之间的合作，尤其是与助产士的合作；

(c) 在低层和区级医疗机构，通过改善医疗基础设施，提高产科急诊、新生儿护理及熟练接生员的可供性和可获得性，增加孕产妇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

(d) 加倍努力解决儿童营养不良和患病问题，包括强化教育方案，开展向家长提供关于儿童基本健康和营养、卫生、环境卫生及生殖健康的信息的运动，以及提供足够的药品，包括快速诊断测试药品和疟疾、肺炎及腹泻的补液药品；

(e) 更加努力增加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可获得性；

(f) 确保有效地实施《食品法》，规范诸如维生素 A 等微量元素和食用碘盐的进口；

(g) 制订包括环境、饮用水和卫生问题在内的综合卫生战略；

(h) 实施和应用人权高专办关于在执行政策和实施方案上实行基于权利的方针的技术指南，减少和消除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的死亡和发病率(A/HRC/27/31)；

(i) 尤其在这方面寻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的资金和技术援助。

青少年的健康

6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制订了《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计划(2015-2019年)》，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未将生殖健康教育纳入学校教学大纲，提供有益于青年人的生殖信息和服务的青年中心缺乏，人口缺乏关于艾滋病宣传与预防的知识；

(b) 法律条款将堕胎视为犯罪行为，除非为了挽救孕妇的生命，这导致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怀孕的女孩和妇女可能寻求有风险的非法堕胎。

63. 根据委员会关于在《儿童权利公约》框架内青少年的健康和发展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除其他外，通过将生殖健康教育列为学校教学大纲的一部分，改善关于相关服务的了解和可用性，加强生殖健康教育，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疾病的感染，减少青少年怀孕数量；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尤其寻求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b) 将堕胎合法化，确保怀孕的青少年的最大利益得到保障，通过法律规定在实践中确保总是听取怀孕儿童的意见，在就堕胎作决定中适当考虑他们的意见。

母乳喂养

6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有《国家营养政策(2010-2020 年)》，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 (a) 母乳喂养率很低，过早中断完全母乳喂养；
- (b) 没有国家母乳喂养委员会或协调机构；
- (c) 没有关于医疗服务提供者能力建设的信息；
- (d) 没有向所有工作母亲提供产假，特别是排除了家政工人休产假的可能性。

6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有效地实施《国家营养政策(2010-2020 年)》，加强关于母乳喂养重要性的宣传力度，推动完全母乳喂养孩子至孩子满 6 个月。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建立国家母乳喂养委员会，系统地收集关于母乳喂养做法的数据，确保执行《国际母乳代用品国际销售守则》，将母乳喂养纳入护士培训课程，并向包括家政工人在内的所有工作母亲提供产假。

生活水准

6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 2012 成立了全国社会保障委员会和制订了社会保护政策，然而委员会对 48% 的人口仍生活在贫困线以下感到关切。

6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快制订和通过《社会保护政策》，并确保其有效的实施。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考虑与家庭、儿童及有关儿童权利的民间组织就儿童贫困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磋商。

H. 教育、休闲及文化活动(第 28、29、30 及 31 条)

教育，包括职业培训和指导

6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改善学校基础设施，提高学校入学率和上学率，以及在提供免费初等教育方面取得成就所作努力。委员会也欢迎缔约国有学校改建补助金、女孩奖学金信托基金、女孩增强权能教育方案及辍学复学方案。然而，委员会仍然关注：

- (a) 教育质量低，城乡之间在这方面存在差距；
- (b) 缺乏训练有素的师资；
- (c) 由于童婚，偏远地区女孩辍学率高。

69. 根据委员会关于教育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更加重视提高教育的可获得性和质量，为教师提供优质培训；

(b) 加倍努力缩小城乡之间在获得和充分享有受教育权利方面存在的差距；

(c) 继续努力消除在学校中存在的各种类型的隐性教育费用，确保所有儿童没有障碍地平等地接受教育；

(d) 更加重视儿童、特别是女童的继续学习，确保有效地实施 2010 年《妇女法》第 28 条，该条款禁止为了结婚目的让女孩辍学。

儿童早期发展

7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了《国家儿童早期发展政策框架(2009-2015 年)》。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在缔约国，上学率低，儿童早期教育可获得性低，城乡之间在这方面存在差距。

71. 参照委员会关于在幼儿期落实儿童权利的第 7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促进、发展及确保儿童获得儿童早期发展和教育，扩大覆盖面，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休息、闲暇、娱乐和文化艺术活动

7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关于有效地行使参加闲暇、娱乐和文化活动权利的信息。

73. 参照委员会关于儿童享有休息和闲暇、从事游戏和娱乐活动、参加文化生活和艺术活动的权利的第 17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1 条，确保儿童充分享有参加闲暇、娱乐和文化活动的权利，包括通过提高教师和社会工作者关于这些权利的意识，确保学校为儿童组织体育、闲暇和文化活动。

I. 特别保护措施(第 22、30、32、33、35、36 条、第 37 条(b)至(d)项、第 38、39 及 40 条)

寻求庇护和难民儿童

7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儿童出生登记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报告显示，未充分向在缔约国出生的或作为未成年人到达缔约国的难民儿童提供身份证件，致使他们陷入无国籍的特别风险。

7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向在缔约国出生的或作为未成年人到达缔约国的儿童难民提供充足的保护措施，包括向他们提供身份证件，避免他们陷入无国籍风险，向他们提供均等地获得免费的初等教育、中等教育的机会，以及在社区一级向他们提供医疗和社会服务。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

76. 委员会注意到，包括 2005 年《儿童法》和 2007 年《劳工法》在内的法律规定，16 岁是从事轻松工作的最低年龄，禁止最坏形式的童工。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法律条款禁止剥削劳工或禁止 18 岁以下的儿童从事危险性工作。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存在大量童工现象，特别是在家庭农场、家族企业及非正规部门；存在儿童在家中经营小商业或长时间劳动的情况；在伊斯兰教隐士农场存在 almudos(7-13 岁童工)食物不足和长时间劳动情况；据报告，缺乏解决童工问题的政治意愿；

(b) 未有效实施有关童工的法律；

(c) 缺乏关于童工的具体数据；以及

(d) 对是否有效地遵守关于童工的法律规定缺乏足够的监控和检查。

77.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a) 激发必要的政治意愿，根据法律规定防止和制止各种形式的 16 岁以下的童工；

(b) 对缔约国存在的童工范围、性质、根源及影响进行研究，制定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战略；特别注意下述情况：(1) 在家庭农场、家族企业和非正规部门的童工；(2) 在家经营小商业或长时间从事家务劳动的儿童；以及(3) 伊斯兰教隐士农场的 almudos 获得的食物不足和长时间工作情况；

(c) 收集可靠的数据，了解童工动态，在全国消除童工根源和危险；

(d) 确保关于童工的法规得到有效执行，对剥削儿童的人给予应有处罚，加强劳动检查，对遵守关于童工的法律情况进行有效监控；

(e)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189 号《家庭工人体面劳动公约》(2011 年)；

(f) 在这方面寻求国际劳工组织《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的技术援助。

街头儿童

7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收到的关于被迫在街上乞讨的儿童数量已大幅减少的信息。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尽管以前提出了建议，缔约国没有开展旨在评估包括 almudos、被迫乞讨或在街上劳动的儿童在内的街头儿童现象的范围和产生的原因的综合研究。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制定一个旨在确保向街头儿童提供足够的谋生手段、支持他们的全面发展的综合战略和计划。

7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对街头儿童问题产生的原因和范围进行深入的研究和数据分析；

(b) 为了防止和减少街头儿童现象制定和实施一个综合政策，消除街头儿童现象的根本原因；

(c) 确保向街头儿童提供足够的谋生手段，支持他们的全面发展，支持他们回归和重新融入家庭和社区；

(d) 制定预防方案，确保包括 *almudos* 在内的儿童不被强迫工作或沿街乞讨，必要时让伊斯兰宗教教师或伊斯兰教隐士参与这些计划的制订。

买卖、贩运和诱拐

8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了 2007 年《贩卖人口法》和建立了打击贩卖人口国家机构，在 2005 年《儿童法》中增补了关于禁止贩卖儿童的条款，以及缔约国为防止 *almudos* 儿童被强迫乞讨和街头销售所作努力，一些伊斯兰教隐士对此给予鼓励。然而，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在国内起诉被指控的贩卖人口罪犯。委员会也关注，在缔约国，人们对贩卖儿童概念知之甚少，特别是对国内贩卖儿童。委员会对处理贩卖受害儿童的专业人员数量少也感到关切。

8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有效地实施 2007 年《贩卖人口法》和 2005 年《儿童法》中关于禁止贩卖儿童的条款；

(b) 对儿童贩运者起诉和定罪，处以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刑罚；

(c) 在人口中开展全国性的提高认识活动，包括运动，以提高人民对贩卖人口问题的理解，将国内贩卖人口作为重点；

(d) 对处理贩卖儿童的人员进行更多培训，更新他们的知识和技能，并建立和加强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和设施；

(e) 在打击非法移转和贩卖儿童上，加强与邻国和其他国家的国际合作。

青少年司法

82. 委员会欢迎 2005 年《儿童法》中关于在全国建立 5 个儿童法院、拘留替代性措施、提高刑事责任年龄及在少年司法体系中废除体罚等条款。委员会也欢迎缔约国通过了 2008 年《法律援助法》。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儿童法》规定建立 5 个儿童法院，现在只建立了 3 个经过配备的儿童法院；

(b) 据报告，没有有效地实施《儿童法》中规定的拘留的替代性措施；

(c) 大多数警察局缺乏分开拘留男孩与女孩的设施，缺乏分开拘留未决羁押儿童与成人的设施；

(d) 由于分配到国家法律援助机构的人力资源缺乏和知晓存在法律援助的人甚少，使用法律援助的人有限，尤其是在民事案件上；

(e) 需要继续和加强对警察、法官和社会工作者进行关于《儿童法》条款和少年司法制度国际标准的培训；

(f) 缺乏关于拘留儿童条件的具体法规，特别是关于探视权；

(g) 在儿童释放后康复、重返社会及后续行动方面采取的措施有限。

83. 根据委员会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使其少年司法制度完全符合《公约》和其他相关标准。特别是，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尽快按照 2005 年《儿童法》的规定，在国家的 5 个地区建立专门的少年法院，并为它们提供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

(b) 确保专业法官受到适当的教育和培训；

(c) 确保有效地实施关于拘留的替代性措施的法律条款；尽可能推动采取诸如可能的恢复性司法措施、转送、缓刑、调解、劝告或社区服务等替代性措施；确保将拘留方法作为最后手段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使用，并对它进行定期审查，以撤销拘留；

(d) 如果拘留是不可避免的，确保不与成年人一起羁押儿童，将女童与男童分开羁押；

(e) 加强国家法律援助机构的人力资源，在法律程序的早期阶段和在整个法律程序中向违法儿童提供及时的合格的独立的法律援助，增加人民对存在的法律援助的了解，包括在民事案件上；

(f) 继续和加强提高地方法官、警察和社会工作者的认识，增加他们在下述方面的技能和知识：(1) 少年司法系统和拘留替代性措施；(2) 《儿童法》条款；以及(3) 少年司法的国际标准；

(g) 确保被拘留的儿童与家人保持经常联系；

(h) 加强青少年囚犯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确保儿童释放后顺利重新融入社区；

(i) 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利用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人权高专办及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少年司法跨部门小组及其成员开发的技术援助工具，并在少年司法方面寻求该小组成员的技术援助。

J. 批准《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84. 委员会欢迎代表团关于缔约国正在为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而进行工作的声明。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这个《议定书》，以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的行使。

K. 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8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了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的行使，批准冈比亚尚未加入的核心人权文书，即，《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8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准备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鼓励缔约国加快批准进程。

87.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履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报告义务，自 2012 年 4 月 8 日起过期未交这一报告。

L. 与地区机构合作

8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缔约国和非洲联盟其他成员国中与非盟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就实施儿童权利进行合作。

四. 实施和报告

A. 后续行动和宣传

8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全面实施此结论性意见所包含的建议。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以本国语言广泛提供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缔约国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及此结论性意见。

B. 下次报告

90.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1 年 6 月之前提交第四次至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在报告中包括关于对此结论性意见采取的后续行动的信息。该报告应符合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条约专要报告协调准则(CRC/C/58/Rev.2 和 Corr.1)，报告不应超过 21,200 个字(见第 68/268 号大会决议第 16 段)。如果提交的报告超过了规定的字数限制，将要求缔约国根据上述决议缩短报告。如果缔约国不经修改再次提交报告，条约机构不能保证为审议之目的而翻译报告。

91. 委员会也请缔约国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按照于 2006 年 6 月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第 5 次会议(HRI/GEN/2/Rev.6, 第一章)和第 68/268 号大会决议(第 16 段)批准的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和条约专要文件准则在内的报告协调准则要求，提交更新的核心文件，不超过 42,400 个字。